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修订合伙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基金设立情况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与宁波番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客如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璇、陈之栩、黄文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番茄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番茄肆号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（2018-013号）。

2018年7月20日，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（2018-030号）。

二、设立基金的合伙协议主要修订内容

经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拟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20.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（3）名委员组成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。

修订后：

20.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（3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二（2）名，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（1）名。

各合伙人将按照上述修订内容签署补充协议。

三、修订合伙协议的影响

本次修订合伙协议条款是基于各方合作关系深入，经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的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